

声音广播牌照续期
公众咨询
(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

资料文件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
新城广播有限公司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www.coms-auth.hk

前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¹（通讯局）将于2026年10月7日就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业电台）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电台）的声音广播牌照续期申请，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本资料文件载有关于上述两家持牌机构的服务、适用的规管要求、投资计划及过往遵守相关规定的记录的主要资料，以协助公众加深了解其服务及表达意见。

是次公众咨询将于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进行，为期两个月。公众人士可于**2026年12月6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意见：

邮寄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0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经办人：广播事务组33）

传真 2507 2219

电邮 radio-pc@ofca.gov.hk

通讯局计划于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举行网上公众咨询会，让公众发表意见，并会进行问卷调查和举办专题小组讨论。有关网上公众咨询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浏览通讯局网站（www.coms-auth.hk）。如有查询，请致电 2961 6638 或 2961 6701 与我们联系。

¹ 通讯局是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于 2012 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香港电讯业和广播业的单一规管机构。

目录

背景	1
目的	1
第一部分：声音广播持牌机构的领牌服务	
1.1 节目频道	2
1.2 各节目频道播放的节目类型	3
1.3 指定播放节目要求	5
1.4 遵守节目及广告规管要求	5
1.5 遵守技术要求	10
1.6 遵守法例及牌照要求	10
1.7 六年投资计划	10
第二部分：现行的主要规管要求	
2.1 节目要求	12
2.2 节目标准	13
2.3 广告要求	15
2.4 广告标准	15
2.5 技术要求及标准	17
附件	

背景

香港的声音广播服务须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领牌并受该条例规管。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是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616章）成立的独立法定规管机构，在《电讯条例》下获赋予法定职能，包括就声音广播牌照的申请及续期事宜，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建议。通讯局按照声音广播牌照续期工作的既定做法，就声音广播服务咨询公众意见。

2. 现时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即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业电台）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电台））的12年期牌照，有效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届满。声音广播牌照第7条订明，持牌机构须于牌照届满前24个月或之前（或通讯局决定的较短时间），以书面方式向通讯局表示有意申请牌照续期。

3. 通讯局已于上述订明的时限内接获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的牌照续期申请。通讯局会按照《电讯条例》及既定程序，对持牌机构的过往表现及续牌计划作详细评估，并会按照《电讯条例》第13E(1)条，于2027年5月25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建议。

目的

4. 通讯局将于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以收集公众人士对两家持牌机构表现的意见，并就声音广播牌照续期申请制订建议。一如既往，公众咨询包括全港性问卷调查、网上公众咨询会、专题小组讨论，以及邀请市民提交书面意见。

5. 为方便市民就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的表现提供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载有概述其服务和遵守相关规定的记录的资料。

6. 通讯局除了就声音广播牌照的申请及续期，履行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建议的法定责任外，亦负责确保持牌机构一直遵守现行法例、牌照条件及通讯局就节目、广告及技术标准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的规定，并按照法例规定处理声音广播服务的相关投诉，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惩处违规的广播持牌机构。适用于声音广播服务的主要规管要求载于本文件的第二部分，以供参考。

第一部分：声音广播持牌机构的领牌服务

1.1 节目频道

现时，商业电台及新城电台合共营运六条24小时电台频道，每星期的播放时数为1 008小时。频道一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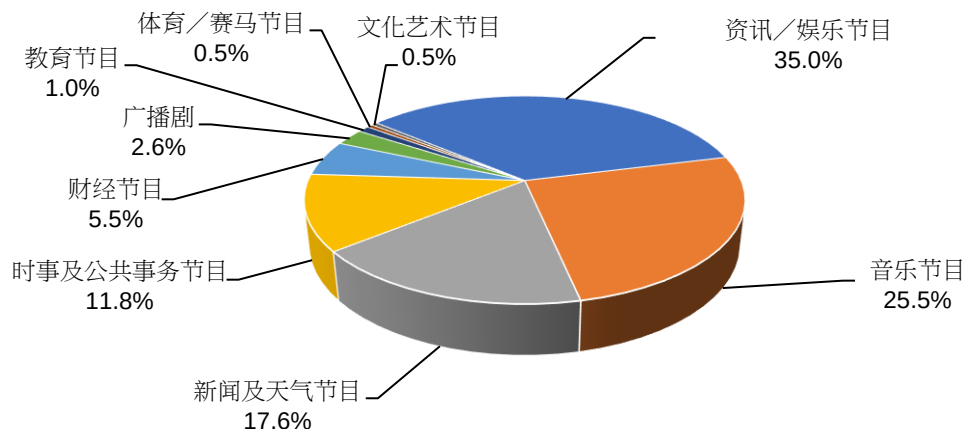
频道名称	语言／无线电频率	节目内容
商业电台		
雷霆881商业一台	粤语／ FM 88.1-89.5 兆赫	为成年听众提供多类型的节目，包括新闻、天气、交通、时事、广播剧及清谈节目
叱咤903商业二台	粤语／ FM 90.3-92.1 兆赫	提供以年轻听众为对象的流行文化和音乐节目
AM864台	英语／ AM 864 千赫	提供各类型精选音乐的纯音乐频道
新城电台		
新城财经台	粤语／ FM 102.4-106.3 兆赫 ²	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场的实时新闻和资讯
新城知讯台	粤语／ FM 99.7-102.1 兆赫	提供各种有关生活品味、健康、音乐、新闻及市场资讯的节目
新城采讯台	英语／ AM 1044 千赫	主要为音乐频道，并有主要为香港的菲律宾、印度及泰裔社群而设的节目

² 不包括 FM 102.8、103.7、104.4 及 105.1 兆赫。该等无线电频率供香港电台使用，以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粤港澳大湾区之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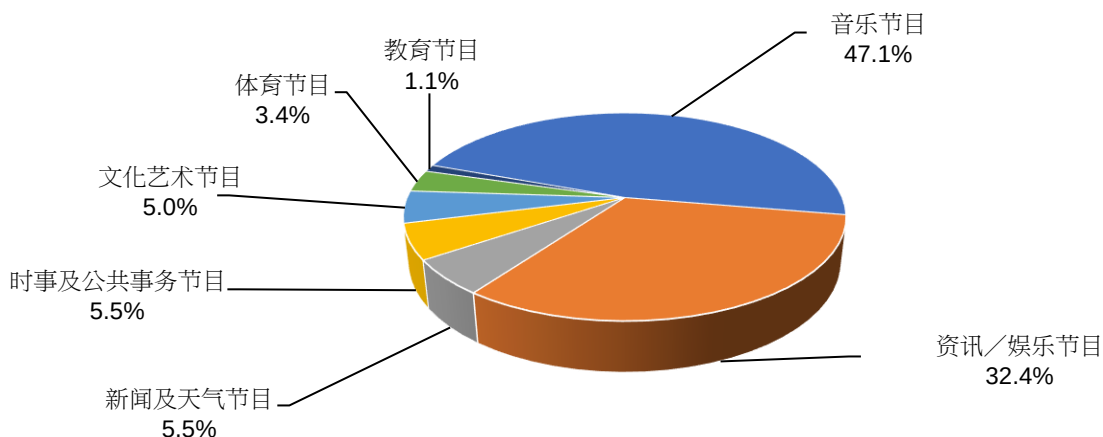
1.2 各节目频道播放的节目类型

2026年8月，商业电台及新城电台提供了不同类型的节目³，详见下列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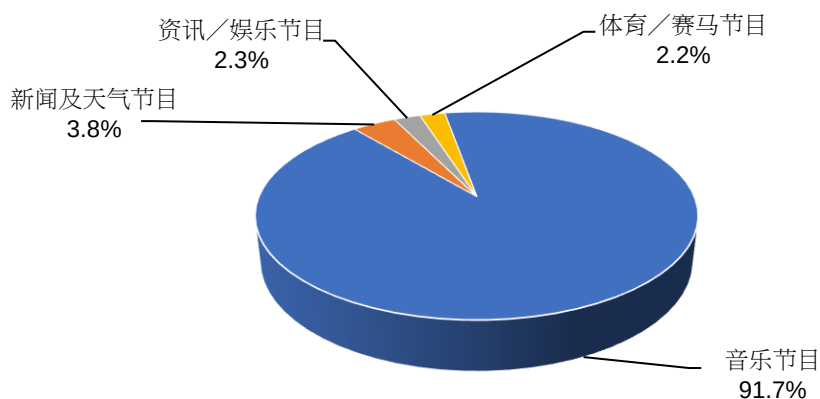
雷霆881商业一台的节目类型



叱咤903商业二台的节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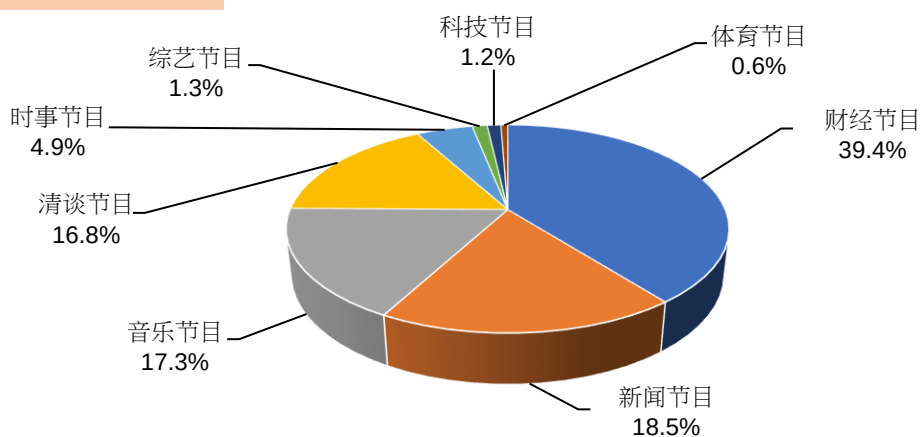


AM864台的节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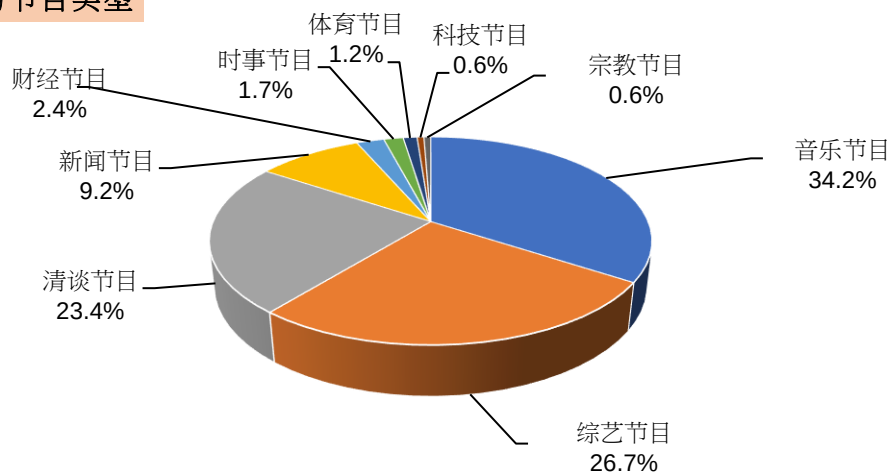


³ 电台节目按每周节目表播放；上述数据以2026年8月其中一个星期内播放的节目为统计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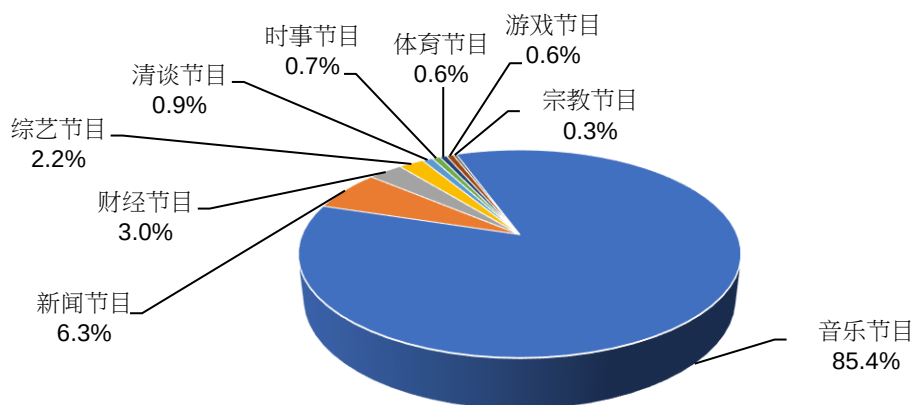
新城财经台的节目类型



新城知讯台的节目类型



新城采讯台的节目类型



1.3 指定播放节目要求

声音广播持牌机构须以「指定播放节目」形式提供六个不同类型的节目，即新闻及天气、时事（包括正面推广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正确认识《香港国安法》的节目）、文化艺术、长者、年青人及儿童节目，以确保声音广播服务全方位照顾不同市民的需要。

根据牌照条件，商业电台及新城电台均须于每星期在其电台频道播放最少29小时的指定播放节目。除了商业电台有两宗未能符合播放新闻及天气报道规定的违规个案（详见第1.6部分）外，两家持牌机构在现时的牌照期开始至今均符合有关规定。每星期播放每类指定播放节目的平均时数见下表：

	新闻及天气	时事 ⁴	文化艺术	长者	年青人	儿童	总计
	每星期播出的平均时数 (牌照要求)						
商业电台	41.6 (23)	22.1 (2)	6.0 (1.5)	1.5 (1.5)	3.7 (0.5)	2.0 (0.5)	76.9 (29)
新城电台	51.3 (23)	12.3 (2) ⁵	3.9 (1.5)	3.0 (1.5)	6.2 (0.5)	0.5 (0.5)	77.2 (29)

各持牌机构在2025年第四季为符合规管要求而播放的指定播放节目例子载于附件。这些例子摘自持牌机构每年的履行牌照规定的报告、向通讯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公开资料。

1.4 遵守节目及广告规管要求

通讯局不会预先审查广播材料（包括节目内容及广告）。持牌机构须负起全部编辑责任，监察和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法例、牌照条件及通讯局不时更新的业务守则（规管节目标准、广告标准和技术标准）内所载的规管要求。适用于声音广播服务的主要规管要求概要，载于本资料文件的第二部分。

通讯局作为《电讯条例》下的领牌声音广播服务法定监管机构，按照《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391章）的规定，处理有关广播材料及技术表现的投诉。就违反法例、牌照条件或业务守则而言，若表面证据成立，有关投诉将

⁴ 包括每周播放至少 30 分钟推广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正确认识《香港国安法》的节目。

⁵ 尽管牌照仅要求每周播放最少两小时的时事节目，新城电台则自愿承诺每周播放至少 10 小时。

会转介广播投诉委员会⁶审议及向通讯局提交建议。通讯局在适当情况下可向持牌机构施加惩处，包括劝谕、强烈劝谕、警告、严重警告，以至罚款及暂时吊销牌照。通讯事务总监（总监）获通讯局授权处理微不足道或琐屑无聊、没有涉及违反任何法例、牌照条件或业务守则，或不属《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11条范围的投诉。通讯局设有既定行政程序，接受投诉人因不满总监据此获授权所作的决定而提出复核要求。

1.4.1 有关广播材料的投诉

201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有关期间），通讯局完成处理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共1 661宗涉及广播材料的个案（涉及2 821宗投诉⁷）。按持牌机构分类的投诉分项见下表：

涉及的持牌机构	投诉个案数目	涉及的投诉宗数
商业电台	1 280	2 286
新城电台	361	513
商业电台和新城电台	20	22
总计	1 661	2 821 ⁸

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的1 661宗投诉个案中，涉及节目材料的投诉（包括投诉成立并受惩处的个案）按持牌机构分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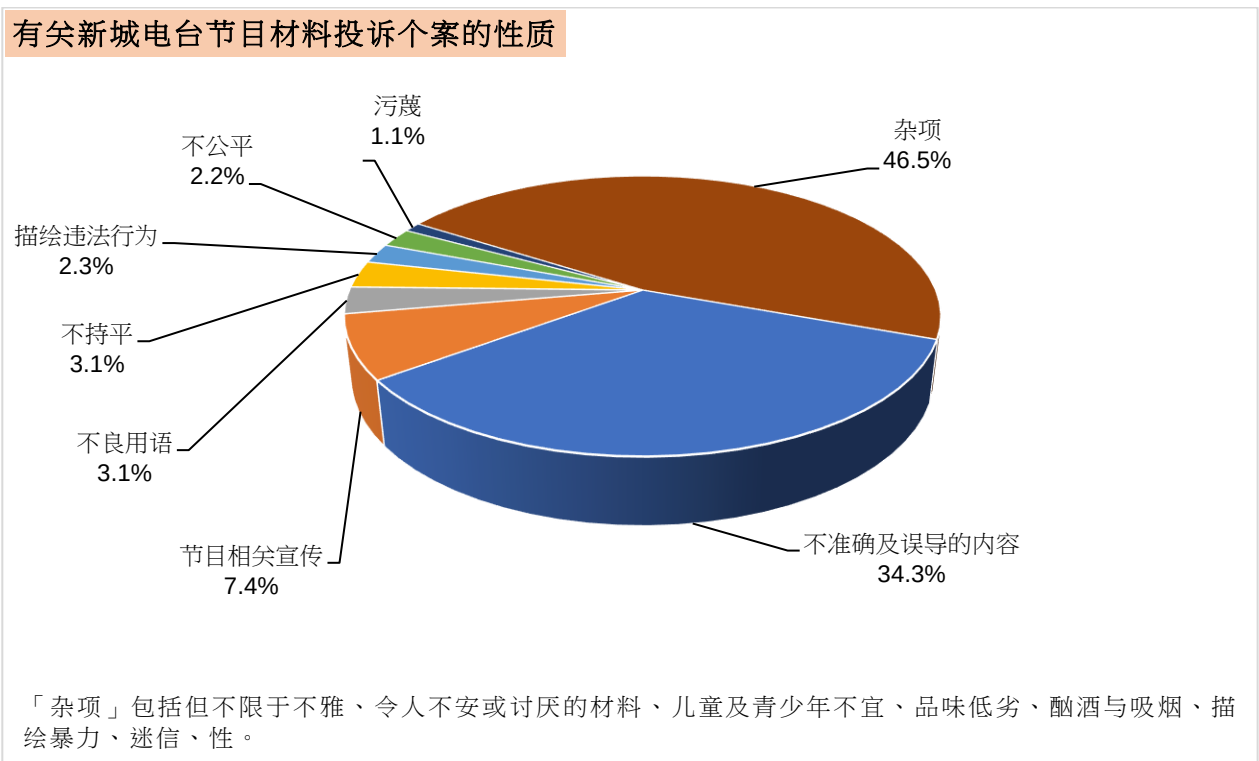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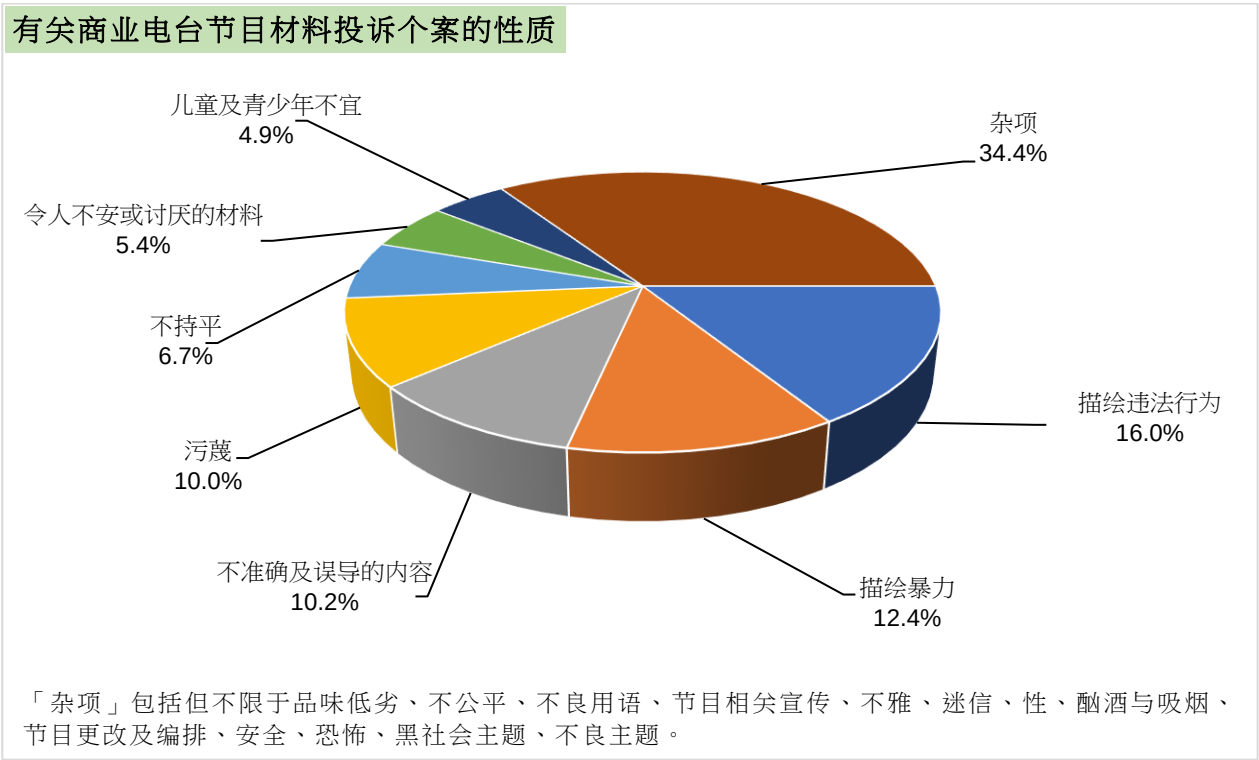
涉及的持牌机构	投诉个案数目 （投诉成立并受惩处的个案）	涉及的投诉宗数 （投诉成立并受惩处的投诉）
商业电台	1 243 (10)	2 246 (95)
新城电台	344 (1)	490 (1)
商业电台和新城电台	17 (0)	17 (0)
总计	1 604 (11)	2 753 (96)

⁶ 广播投诉委员会由通讯局根据《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10条委任，负责根据《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11条审议由通讯局转交的有关广播材料的投诉，并就该等投诉向通讯局作出建议。

⁷ 为确保能有效处理投诉，涉及同一事宜或广播材料的投诉一般会归纳为同一个案一并处理，而同一个案所接获的投诉宗数则会分开记录。

⁸ 其中659宗投诉与叱咤903商业二台于2019年9月10日播出的《在晴朗的一天出发》的一宗个案有关。该投诉个案被通讯局裁定为理据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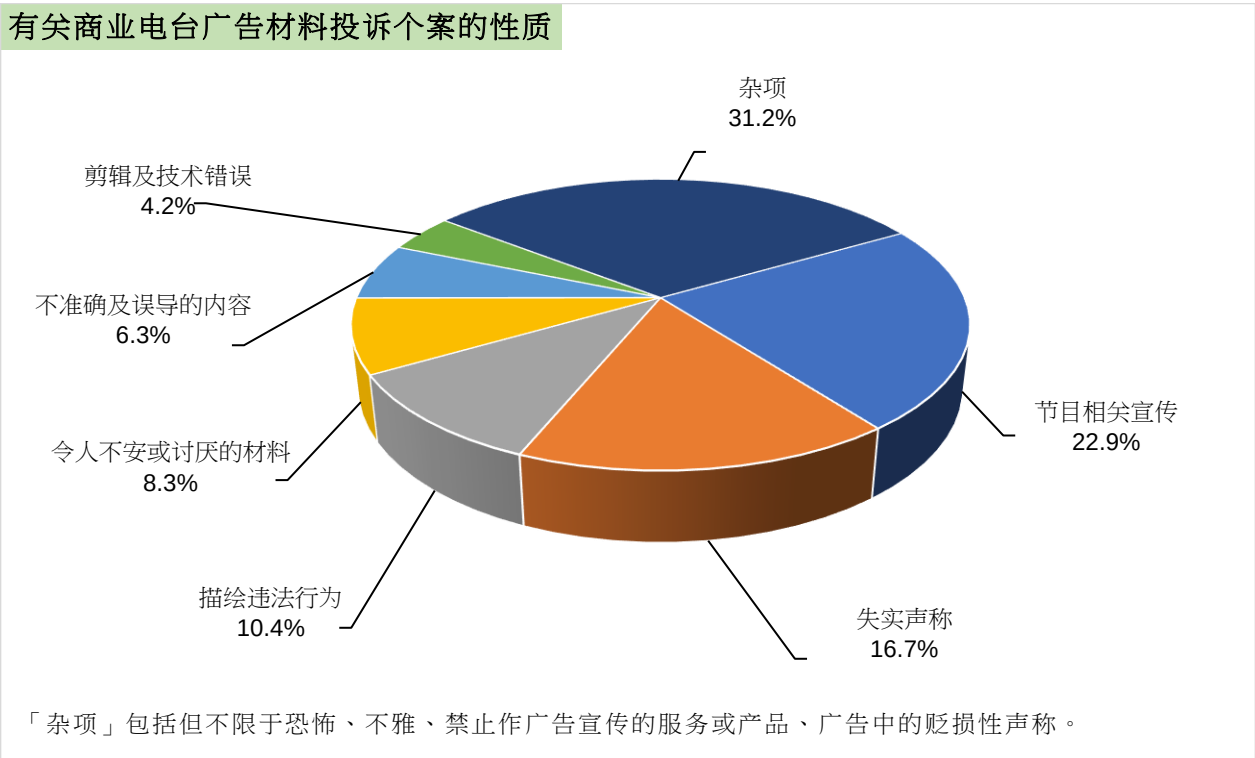
在接获涉及节目材料的投诉中，按投诉性质分类的主要类别为「描绘违法行为」、「不准确及误导的内容」、「描绘暴力」、「污蔑」及「不持平」。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涉及节目材料的投诉个案，按持牌机构及投诉性质分类详见下列图表：



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的1 661宗投诉个案中，涉及广告材料的投诉（包括投诉成立并受惩戒的个案）按持牌机构分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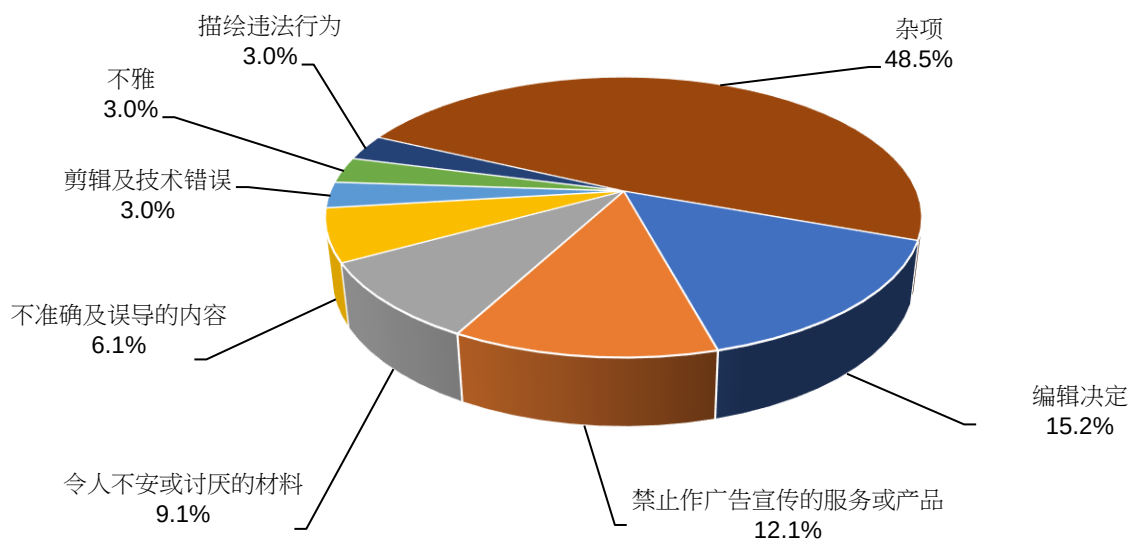
涉及的持牌机构	投诉个案数目 （投诉成立并受惩戒的个案）	涉及的投诉宗数 （投诉成立并受惩戒的投诉）
商业电台	37 (1)	40 (1)
新城电台	17 (1)	23 (1)
商业电台和新城电台	3 (0)	5 (0)
总计	57 (2)	68 (2)

在接获涉及广告材料的投诉中，按投诉性质分类的主要类别为「节目相关宣传」⁹、「失实声称」、「令人不安或讨厌的材料」及「描绘违法行为」。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涉及广告材料的投诉个案，按持牌机构及投诉性质分类详见下列图表：



⁹ 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旧版《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及《电台业务守则—广告标准》均载有规管节目相关宣传（特别是符合节目赞助的要求）的条文，理由是有关个案涉及作宣传用途的节目内容。为避免出现重复计算的情况，同时确保就持牌机构在整段有关期间的表现进行审视时标准一致，所有有关节目相关宣传的投诉（包括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后所接获的投诉）均被归类为节目材料的投诉。

有关新城电台广告材料投诉个案的性质



「杂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多元性、节目主持表现、持牌机构的行政及投诉处理。

1.4.2 就广播材料的投诉施加的惩处

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的1 604宗涉及**节目材料**的个案中，通讯局裁定11宗个案**成立**，并已对此等成立的个案施加惩处。对持牌机构施加的惩处分项资料见下表：

持牌机构 \ 惩处	罚款	严重警告	警告	强烈劝谕	劝谕	合计
商业电台	-	-	1	4	5	10
新城电台	-	-	1	-	-	1

在有关期间已完成处理的57宗涉及**广告材料**的个案中，通讯局裁定两宗个案**成立**，并已对此等成立的个案施加惩处。对持牌机构施加的惩处分项资料见下表：

持牌机构 \ 惩处	罚款	严重警告	警告	强烈劝谕	劝谕	合计
商业电台	-	-	1	-	-	1
新城电台	-	-	-	1	-	1

1.5 遵守技术要求

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必须遵守技术规管要求，包括《电讯条例》、其牌照条件和通讯局所颁布的《电台业务守则—技术标准》内有关信号传送、备用设备及服务覆盖范围等的规定。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作为通讯局的执行部门，透过定期监测以监察持牌机构的技术表现，并在有需要时展开调查。有关技术表现的投诉由通讯局及总监根据授权并按照第1.4部分所述有关广播材料的相同既定行政程序处理。在有关期间，并没有任何涉及声音广播持牌机构技术事宜的投诉需要通讯局处理。

1.6 遵守法例及牌照要求

除处理公众投诉外，通讯局亦透过持牌机构须提交的报表及履行牌照规定的报告，以及通讯办的合规查核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转介，监察持牌机构遵守《电讯条例》、牌照条件及业务守则的情况。凡裁定成立的违规个案，通讯局可对有关持牌机构施加适当的惩处。

在有关期间，通讯局就非源于公众投诉的两宗个案，裁定商业电台违反牌照条件，并向其施加惩处。施加的惩处包括：(a)就其未有在2019年9月2日于AM864台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于2019年12月发出强烈劝谕；以及(b)就其未有于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每天上午7时及由下午6时至晚上11时（包括首尾两小时）于AM864台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于2026年9月施加罚款120,000元。上述两宗个案均涉及违反声音广播牌照条件第23.1(b)条的规定。就上述(b)项个案，通讯局已按《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20条指示商业电台提交令通讯局满意的改善建议，加强其内部程序及监察制度，以符合规管要求。

在有关期间内，未有发现新城电台违反任何法例及牌照要求。

1.7 六年投资计划

商业电台及新城电台各自就其现行12年牌照期，先后作出两个各为期六年的投资承诺，以及就其接续的牌照期（如获批准）¹⁰提交了拟议六年投资计划，详情如下：

¹⁰ 两家持牌机构均申请牌照续期 12 年。按照一贯做法，申请人须提交牌照续期后首六年的投资计划以支持其续牌申请。由于 12 年期的牌照会在中期作检讨，持牌机构须在中期检讨时，提交余下六年的投资计划。

商业电台			
	2016至2022年	2022至2028年	2028至2034年
	经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 在现行牌照期的投资承诺		商业电台建议在续期 牌照期的投资计划
	(百万元)		
节目投资	682	531	533
资本投资	21	18	18
总计	703 ¹¹	549	551

商业电台表示拟于2028至2034年期间投资共5.51亿元金额，乃基于2026至2028年的投资额按年递增而计算，并将从日常营运及收入来源获取资金。在资本投资方面，商业电台计划更换现有的AM及FM发射器，并将其传输、工作室和楼宇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以加强营运可靠性，提升声音质素及提高制作效率。在节目方面，商业电台建议推出新的节目类型，以回应不断演变的社会需求。重点范畴包括应对人工智能的兴起、消除数码隔阂、推广国民身分认同、促进身心健康，以及致力持续推广粤语流行音乐和本土文化。

新城电台			
	2016至2022年	2022至2028年	2028至2034年
	经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 在现行牌照期的投资承诺		新城电台建议在续期 牌照期的投资计划
	(百万元)		
节目投资	594	542	706
资本投资	22	19	20
总计	617 ¹²	561	726

新城电台表示拟于2028至2034年期间投资的7.26亿元，较2022至2028年的承诺投资额增加29.5%。新城电台增加财务投资，归因于对其长远服务发展充满信心。在资本投资方面，新城电台承诺将利用现有资源以维持其广播网络的可靠性、质素及容量，同时提升其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加强其网络安全能力。在节目方面，新城电台承诺将继续投资节目制作、内容开发、人才培养、观众互动及拓展数码内容。

¹¹ 商业电台就同一期间作出的原有投资承诺为9.09亿元，惟其后修订有关投资计划，就同一期间的总投资额由9.09亿元调整至7.03亿元。2020年10月，通讯局注意到有关改动是持牌机构因应当时市况而作出的商业计划，遂按牌照授权批准了经修订的投资计划。

¹² 新城电台就同一期间作出的原有投资承诺为6.85亿元，惟其后修订有关投资计划，就同一期间的总投资额由6.85亿元调整至6.17亿元。2021年4月，通讯局注意到有关改动是持牌机构因应当时市况而作出的商业计划，遂按牌照授权批准了经修订的投资计划。由于四舍五入关系，表内各项投资金额的总和与总计金额有差异。

第二部分：现行的主要规管要求

通讯局在评核声音广播持牌机构提交的牌照续期申请时，会就持牌机构遵守《电讯条例》、相关牌照条件，以及由通讯局颁布有关节目、广告及技术标准的业务守则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声音广播服务的主要规管要求综合如下。

2.1 节目要求

2.1.1 广播语言／指定语言

- 持牌机构须提供一条最少有80%的广播时间以粤语广播的频道，以及一条最少有55%的广播时间以英语广播的频道。第三条频道则不受广播语言限制。

2.1.2 播放指定类型节目

除通讯局批准的替代安排外，持牌机构须：

(a) 就新闻及天气报道：

于其中一条频道内，在每天：

(i) 中午12时至午夜12时之间：

播放最少两次详尽新闻报道，每次不少于10分钟；

(ii) 早上6时至午夜12时之间：

每半小时播放一次新闻及天气报道；及

(iii) 于其余广播时间内：

除非会对持牌机构的广播节目造成不合理干扰，否则每小时播放一次新闻及天气报道；及

于其余两条频道内，在每天：

(i) 全日：

每小时播放一次新闻及天气报道¹³；

¹³ 根据通讯局批准的替代安排，商业电台须于每天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期间在 AM864 台每小时播放一次新闻及天气报道；而新城电台则须于每天早上 6 时至晚上 8 时期间在新城采讯台每小时播放一次新闻及天气报道。

(b) 其他指定播放节目要求：

- (i) 于每星期的指定时段内，播放指定时数的时事节目（包括最少30分钟正面推广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正确认识《香港国安法》的节目）、儿童节目、年青人节目、长者节目及文化艺术节目。

2.2 节目标准

2.2.1 一般节目标准

- 持牌机构应确保以负责任的手法播放节目，并应避免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听众反感。持牌机构不得在节目内加入任何不雅、淫褻、低劣品味、污蔑他人的材料或任何违法的事物。
- 倘若任何节目内容有可能引致部分听众反感或不安，应在节目开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2.2.2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要求

- 持牌机构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煽动、宣扬、美化、鼓励、认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包含任何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内容的节目。就此，持牌机构亦须确保其节目的内容均不会产生可能或相当可能宣扬、鼓励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宣扬违法、引发或加深对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同阶层、职业、族群、种族及市民间的憎恨、歧视或敌意，或引起他人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影响。

2.2.3 对儿童及青少年的责任

- 持牌机构不得在通常以儿童或青少年听众为对象的节目时段内，安排播放以成年听众为对象的节目。持牌机构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够吸引儿童或青少年的节目时，应严格遵守节目标准中对于言词、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规定。

2.2.4 准确及持平

- 新闻报道必须准确和恰当地持平。报道如与事实不符，应尽快在发觉后更正，或在该节目完结时或在下一节目开始时加以纠正。

- 持牌机构必须确保新闻节目及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或其个别环节（个人意见节目等除外），能够恰当地持平。

2.2.5 公平

- 持牌机构有责任避免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对个别人士或团体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谬误资料或歪曲事实。

2.2.6 个人意见节目

- 「个人意见节目」是指由持牌机构（包括对持牌机构行使控制的人）及／或节目主持人及／或有时候由个别参与节目人士发表自己意见的节目。个人意见节目开始时，须清楚说明节目的性质。节目亦必须尊重事实，任何个人意见不应以虚假证据为依据，并应在节目中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其他人可以回应。持牌机构应注意，任何个人意见节目系列，均须尽量让多方面意见得以表达。

2.2.7 赌博

- 节目不得鼓励人赌博或教导人如何赌博。

2.2.8 言词运用

- 避免使用一般人认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语。绝对惹人反感的用语则完全禁止在电台广播中使用。

2.2.9 暴力与性

- 节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内容，不得过分强调，只可以按剧情发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编排。无论描述肉体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过多或过分渲染，应以负责的态度来处理。描述与性有关的题材应谨慎处理。

2.3 广告要求

2.3.1 广告时间

- 持牌机构须确保其每条频道在任何一日播放广告的时间，合计不得超过该日总广播时间的12%。

2.3.2 播放政府宣传声带及通讯局宣传材料

- 持牌机构须按通讯局的要求播放政府宣传声带，但每小时内在每条频道播放的时间不超过一分钟。通讯局宣传材料可于每天下午6时至晚上11时之间在每条频道播放最多两次，合共不超过一分钟，惟每条频道每星期合计播放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2.4 广告标准

2.4.1 一般广告标准

- 广告必须合法、健康、诚实及真确，令人易于辨认其为广告，以及符合本港法例的规定。
- 广告材料的表达手法应庄重及有品味，避免播出令人不安的材料。

2.4.2 有事实根据的声称和最畅销声称

- 所有有事实根据的声称和最畅销声称，均须有凭据。

2.4.3 赞助节目

- 赞助节目必须清楚表明为此类节目。
- 持牌机构可接受冠名赞助和产品／服务赞助（一般称之为「植入式广告」）。持牌机构可在节目内加入植入式广告，惟在节目中提及产品／服务时，须顾及节目的内容及类别，以自然及不会令人觉得突兀的手法表达，以及不得直接推销或建议使用产品／服务。
- 新闻节目、政府或通讯局提供的宣传材料或公布，均不得接受赞助。儿童节目及教育节目的赞助须特别小心处理。

2.4.4 不可在电台播放广告的产品或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产品或服务的广告，均不可在电台播放：
 - 吸烟产品；
 - 占卜星相及类似行业（但有关占卜星相的一般趣味性玩意¹⁴的刊物或预录资讯服务则可以播放广告）；
 - 无牌职业介绍所或职业登记所；
 - 夜总会、舞厅、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类似的场所，其内里的男伴／女伴受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或招待顾客，或其内里设有涉及性行为的特备表演或其他现场表演或活动；
 - 以18岁以下青少年为对象的一般伴游服务及约会服务；
 - 与性有关的成人按次缴费资讯服务；
 - 宣传可以提供博彩胜负预测消息的机构／公司／人士；
 - 博彩（包括彩池）——但藉着或根据《博彩税条例》（第108章）获得批核的奖券、足球及赛马博彩的广告，以及相关刊物和预录资讯服务除外；
 - 《药剂业及毒药规例》（第138A章）附表10第1部或《抗生素规例》（第137A章）附表1载列的药品；
 - 戒烟（符合指明条件的尼古丁替代疗法产品的广告则可播放）；
 - 预防或治疗任何头发或头皮疾病（以外用剂预防或治疗头皮屑除外）；
 - 验孕服务；
 - 医学化验服务；
 - 减轻或治愈酒瘾及毒癖；
 - 整容手术及使用药品以减肥或减重的方法；以及
 - 引致小产或流产。
- 酒类广告不得在下午4时至晚上8时30分之间播放，这类广告不得在接近儿童节目时间或以18岁以下青少年为对象的节目时间播放。
- 凡有关药品或治疗方法的广告，内容均不得提及有奖游戏或任何涉及馈赠礼品、给予优惠或送赠样本的推销计划。

¹⁴ 一般趣味性玩意的例子包括：风水、中国通胜、星座、占星术等。

- 推销私人用品（例如女性卫生产品、避孕套等）的广告，在表达方式上要小心审慎。
- 除非得到通讯局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2.5 技术要求及标准

2.5.1 传输及电台信号

- 持牌机构须按照其各自的声音广播牌照内所指明的传输计划及通讯局所颁布的《电台业务守则—技术标准》中所订明有关电台信号的特性传送其节目。

2.5.2 不得干扰其他服务

- 持牌机构使用其所有器材及设备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已获准或获许可的电讯、广播或通讯服务造成干扰。

2.5.3 备用设备及后备零件

- 持牌机构须提供并维持备用设备，及在香港维持足够的后备零件，以确保因设备故障造成传输中断的情况得以避免或减少。

通讯事务管理局
2026年10月7日

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在2025年第四季为符合
指定播放节目要求而播放的节目例子¹

指定播放节目类别	节目	
	商业电台	新城电台
新闻及天气节目	新闻专辑	- 午间新闻 - 六点财经新闻
时事节目	- 政经星期六 - 在晴朗的一天出发 - 政好星期天 - 人民大道中 - 国际线	- 原来生活好快乐 - 财知大道 - Where Did the Week Go? - 新城地产街
- 正面推广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香港国安法》的时事节目	学在其中	- 国事小专家 - 国家情理
文化艺术节目	- 一台好戏 - 集杂志	- 阅读城市 - 世界随意门 - Conversations
长者节目	乐龄王国	- 新纪元健康档案 - 人生马拉松
年青人节目	- Urban Touch - 读卖Sunday	原来生活好快乐 — (自主人生)
儿童节目	儿童适宜	紫昕有你Wonderland

¹ 此表所载的声音广播持牌机构播放的指定播放节目均属例子，**不是**详尽无遗的一览表。这些例子摘自持牌机构提交的履行牌照规定的报告、补充文件，以及公开资料。